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服务需求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服务期限
1	交警办公区安保服务项目	安保服务	一年

二、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

(一) 服务范围

守护区域	安保人员数量标准	备注
海榆中线事故处理大队及停车场	不少于 60 人	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区域进行人员分配
龙华路交警大厦		
金龙路交警支队		
灵山镇交警综合服务中心		

(二)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

- (1) 中标人有完善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安保管理制度，向采购人规定的守护区域派驻保安人员,实行轮班工作制。安保人员具有《安保员证》；
- (2) 中标人及派驻保安人员要遵守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，积极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，协助采购人不断提高综合防范能力。
- (3) 中标人负责对派驻保安员进行岗位培训，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，并及时查处派驻保安员的违规行为。
- (4)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监督管理,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。
- (5)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安保服务方案，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守护岗位。
- (6) 中标人派驻安保人员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、着装整齐、举止端庄、文明

礼貌、恪尽职守。

(7) 安保人员职责：

- 1、维护守护区域内采购人合法的人身、财产权益。
- 2、维护守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。
- 3、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炸、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,发现隐患立即报告采购人,并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处置。
- 4、对发生在守护区域内的违法行为、治安灾害事故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,同时保护现场,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,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控制并报警。
- 5、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护区域,及时发现和清理守护区域内的闲杂人员。

三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：

- 1、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一年
- 2、服务地点：海榆中线事故处理大队及停车场、龙华路交警大厦、金龙路交警支队、灵山镇交警综合服务中心
- 3、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施。

四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按月结算

五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招标文件、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实施。

六、其他：

- 1、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。
- 2、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- 3、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要求。
- 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七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2.192 万元，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。